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暨廣告空間租用收費表

項目	類別	金額	備註	
臨時櫃檯	船務櫃檯、 購物飲食、 提供旅客免稅品提貨	1,000 元/次	1. 左列表內金額均為 1 櫃位價格，每次使用為 6 小時，逾 6 小時加計 1 次，依此類推 2. 提供旅客免稅品提貨，每次至少租用 2 櫃	
臨時空間	攤位 可 販 售	旅客人數 1,000 人(含)以下	200 元/日	1. 左列表內金額均為 1 攤位價格 2. 每 1 攤位範圍以 3 公尺x3 公尺為原則 3. 旅客服務中心商業空間，每 1 空間以 2 攤位計收
		旅客人數 1,001~1,500 人	500 元/日	
		旅客人數 1,501~2,000 人	750 元/日	
		旅客人數 2,001 人以上	1,000 元/日	
	區域 不 得 販 售	聯合辦公室 A	1,000 元/次	1. 每 4 小時計 1 次，最短租期為 4 小時。逾 4 小時之部分，如不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2. 室外場地最小租用面積為 1,000 m ² 3. 旅客服務中心聯合辦公室、會議室、觀景露台、多功能廣場及多功能空間各為一獨立空間，不得分割小區塊承租 4. 會議室提供相關設備租借，設備使用費 500 元/次，冷氣使用費 500 元/次
		聯合辦公室 B	1,200 元/次	
		會議室	2,500 元/次	
		觀景露台	2,000 元/次	
		多功能廣場	600 元/次	
		多功能空間 A	500 元/次	
		多功能空間 B	600 元/次	
		臺中港旅客服務 停車場(411 格)	5,000 元/次	
		室內	2 元/m ² /次	
室外	0.5 元/m ² /次			
廣告空間	海報、看板、平面廣告、貼紙、旗幟	250 元/m ² /月	1. 使用面積依現場實測為準，最小租用面積為 1 m ² ，海報以全開為計費單位 2. 最短租用時間為 6 個月 3. 租用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4. LED 電視牆託播由承租人提供 DVD(無聲)，每檔影片不得超過 30 秒，每小時輪播 6 次(每 10 分鐘輪播 1 次)	
	燈箱	500 元/m ² /月		
	數位燈箱、 LED 跑馬燈、櫥窗	700 元/m ² /月		
	多媒體	3,250 元/m ² /月		
	LED 電視牆託播	5,200 元/月		
	手推車平面廣告	每面 40 元/月		

備註 1：依「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設置之廣告空間，給予 9 折優惠。

備註 2：本表價格均為未稅價格(營業稅 5%另計)。